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黃美諭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20
傳真：02-82317845
電子信箱：myhu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會政字第1090008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惠予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（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），該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（109）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轉知所屬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助理（為利衝法之關係人）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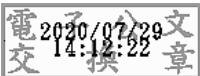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



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四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線